

证券代码：430703

证券简称：高山水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曙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岗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

币 3,000 万元的授信，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曙曦女士、高曲煌先生以名下物业提供抵押担保，并由王曙曦女士、高曲煌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公司无需为此次担保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曙曦、高曲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王曙曦、高曲煌、张秋子、蒋凌帆、彭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曙曦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高曲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张秋子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蒋凌帆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彭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2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